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33	骏创科技	2022年4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夏敏、蒋湘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沈安居先生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情况予以汇报。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予以汇报。

（十）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08:30 至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姜伟，电话：0512-66570396，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舫头路 6 号，邮箱：jiangwei@szjunchuang.com

(二) 会议费用：个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